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6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宇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鄭宇涵因妨害電腦使用等罪嫌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鄭宇涵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詹尚晃

法　官　吳致勳

法　官　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郭俊池